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東北電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2019）瓊 96 民初 381 號及民事起訴狀等相關訴訟材料。訴訟基本情況如下：

1. 訴訟當事人

原告：撫順電瓷製造有限公司（「撫順電瓷」），住所：遼寧省撫順經濟開發區中興街以東沈東一路以南 B1b 區，法定代表人：王亞東，職務：董事長。

被告一（被執行人）：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新東北隔離」），住所：瀋陽市渾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世紀路 39 號，法定代表人：潘連勝，職務：董事長。

被告二（追加被執行人）：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瀋陽高開」），住所：瀋陽市大東區沈鐵路 39 號，法定代表人：陳德松，職務：經理。

被告三（追加被執行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南海大道 266 號海口國家高新區創業孵化中心 A 樓 5 層 A1-1077 室，法定代表人：李鐵，職務：董事長。

2. 訴訟請求

(1) 依法撤銷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8)遼 04 執異 255 號執行裁定書，判決追加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執行案件的被執行人，標的金額為人民幣 11,258,221.34 元；

(2) 本案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3. 理由與依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民事執行中變更、追加當事人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十九條，撫順電瓷主張東北電氣未依法履行出資義務即轉讓瀋陽高開股權、瀋陽高開未依法履行出資義務即轉讓新東北隔離股權，東北電氣、瀋陽高開應在未依法出資的範圍即沈鐵東路 39 號土地使用權價值範圍內對新東北隔離與撫順電瓷的 11,258,221.34 元債務及利息、遲延履行期間的利息承擔賠償責任，應追加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遼寧省撫順市中級人民法院(2015)撫中執字第 00140 號執行案件的被執行人。

二、判決或裁決情況

本案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案件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將積極應訴，維護自身權益。由於本次訴訟事項還未開庭審理，尚無法院最終判決結果，暫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 鐵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李瑞先生、祝捷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李銘先生、錢逢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